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05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22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主任委員秀明

記錄：張芳瑜

肆、本會出席委員：

吳主任委員秀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

林委員益裕

孫委員立群

林委員宜男

蔣委員黎明

蔡委員蕙安

李委員禮仲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 100 年 12 月 20 日至 100 年 12 月 26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有關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及輝葉企業有限公司於東森電視購物台銷售「輝葉粉紅腰姬雙享組」商品，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有關主動調查環球視頻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有關主動調查昇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有關主動調查新農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七、有關主動調查果之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八、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公處字第 100032 號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撤銷本會處分案。

決定：

(一)照案通過。

(二)請原處分單位依訴願決定書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理。

(三)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8 點規定，辦理已收繳罰鍰之退還事宜。

九、關於李政良即尚和汽車商行被檢舉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高雄市「九如停車場」與「十全停車場」被檢舉聯合調漲停車費，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顏炳峰 君、陳玟伶 君、邱俊智 君以協議方式，共同決定其停車場收費價格，足以影響高雄

市中心週邊區域遊覽車停車場服務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顏炳峰 君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陳玟伶 君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邱俊智 君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三)本文研析意見及處分書(稿)理由，請依委員所提意見，就直接證據之論述上，再妥為強化補充。

(四)函(稿)1 說明二、末句修正為「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附註：本件業經行政院 101 年 5 月 3 日院臺訴字第 101013008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

二、有關主動調查盛德信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盛德信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未依本會 100 年 6 月 27 日公處字第 100109 號處分書意旨，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停止其違法行為，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三)本文研析意見(三)2、及處分書(稿)理由三、(二)之部分文字內容，請依委員所提意見，妥為調整修正。

(四)函(稿)說明二、末句修正為「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三、主動調查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案關係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四、有關檢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辦法」及「公平交易法各條款得主張權利之主體彙整表」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2 項予以刪除。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2 條附表一請法務處妥為檢討修正，再依本會文書處理流程簽陳核定。

(四)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後之全文，依本會法規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踐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程序，並對外公告徵詢意見。

(五)有關「公平交易法各條款得主張權利之主體彙整表」之停止適用，依法制作業分行各處室。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